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办字〔2023〕18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潍坊医学院数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
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潍坊医学院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数据是学校的重要资产，为提升对学校数据的统一管理和质量控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函〔2021〕13号）等文件精神 and 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数据，是指学校教学科研单位、职能部门、直附属单位（以下简称“业务单位”）在工作中产生（生产/收集）、传输、存储、处理（加工/使用/共享/交换/删除）的各类数据。

第二章 组织架构及职责

第三条 数据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网信领导小组”）、信息化职能部门（网络信息中心）、数据主管单位、数据运营单位、数据使用单位。

第四条 网信领导小组是学校数据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学校数据管理体系的顶层设计、研究制定学校数据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对重大数据管理问题进行决策和协调，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五条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和推动数据安全建设和管理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实施方案、标准规范并监督落实，指导

和组织各业务单位编制数据目录、进行数据质量检查、开展数据治理与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学校公共数据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和服 务。

第六条 数据所属业务的职能部门是数据的主管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生产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数据的权威性和唯一性，落实本单位主管数据规划、建设和目录编制工作并明确数据使用处理规则和防护要求。

第七条 信息系统（含网站，下同）主管单位是数据的运营单位，作为数据的运行维护管理者，按照“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承担数据所在信息系统的运营工作，维护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并运用技术手段保障数据安全。

第八条 利用数据开展业务的单位是数据的使用单位，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利用数据开展业务时须经数据主管单位审批，明确数据使用范围、用途、发布条件，使用的数据不得超出授权范围。

第九条 各业务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数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业务单位须明确本单位数据管理与维护的具体责任人。各业务单位在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使用过程中须遵循学校数据标准规范。

第三章 学校公共数据中心建设

第十条 公共数据中心是全校数据建设和管理的主要载体，实

现学校数据共享，为业务协同提供数据支撑，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建设管理。公共数据中心包含数据标准、数据底座、数据治理工具、数据引擎、数据可视化工具、数据保护、数据服务，覆盖数据集成、存储、处理、共享、治理、分析的全过程。

第十一条 公共数据中心数据内容包含组织信息、机构信息、资产信息、财务信息、人事信息、办公信息、教学信息、科研信息、校友信息、学生信息、档案图书信息、外事信息、公共服务信息、校园安全信息等。数据存储类型包含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图片、音视频、文件等）。

第四章 数据的收集

第十二条 学校各业务单位应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依法依规收集数据，保障数据全面性、准确性、及时性。按照“一数一源、最小必要”的原则，根据业务需要和职能边界确定数据收集范围，优先通过学校公共数据中心获取数据，避免重复收集数据。

第五章 数据的共享

第十三条 学校数据按共享类型分类如下：

（一）按需共享类：具有基础性、基准性、标识性的数据；数据提供方明确可以共享的数据；经网信领导小组核定应当共享的数据。

（二）审批共享类：数据内容敏感、按照保密管理或其它规定，

只能按特定条件提供给数据使用单位的数据。

(三)不共享类：有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其他依据明确规定不允许共享的数据。

第十四条 坚持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各数据主管单位对本单位掌握的数据进行梳理，明确共享属性，制定本单位数据目录。建立数据目录更新制度，因数据目录要素内容发生调整或可共享的数据出现变化时，须及时进行数据目录的更新操作并报送网络信息中心。

第十五条 各数据主管单位需持续推动校内数据共享，加强共享数据管理，保障数据质量。共享数据交换原则上只允许通过学校公共数据中心进行。

第十六条 信息系统建设在项目验收前要完成数据目录编制和公共数据中心对接工作，对未编制数据目录和未完成学校公共数据中心对接工作的项目不予验收。

第六章 数据的使用

第十七条 学校数据使用申请，按照“最小必要”的原则。对按需共享类数据，数据使用单位通过数据使用流程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网络信息中心通过学校公共数据中心提供数据；对审批共享类数据，数据使用单位将需求提交数据主管单位审核并及时给出审核意见；不共享类数据不接受数据需求申请。

第十八条 共享数据只能用于业务单位履行职责和特定工作

需要，数据使用单位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共享数据使用的全过程进行严格管理。

第七章 数据质量管理

第十九条 数据质量管理是指对数据的质量进行规范管理，包括数据操作规程、原始数据校验、错误信息反馈与更正等。数据主管单位负责本单位所产生数据的质量管理，避免出现缺失、冗余、不符合数据标准要求等数据质量问题，同时做好数据维护、备份、归档等工作，保障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一致性。

第二十条 网络信息中心根据学校数据建设规划定期开展全校范围内的数据治理工作，各相关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做好工作落实。

第八章 数据安全治理

第二十一条 网络信息中心依据上级部门和学校要求，规范学校数据安全治理，开展安全教育与培训，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组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管理审查，保护数据安全生命周期的安全。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遵循数据安全治理相关制度，建立应急处置、备份恢复机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提高安全意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数据在本单位的产生、存储、流转、使用过程

中始终处于安全状态，避免数据丢失、篡改或泄露等问题。

第二十三条 严格保护敏感信息。种族、民族、宗教信仰、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号、个人行踪等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涉及个人或学校敏感信息的，在存储、传输时，需采用加密或脱敏技术进行处理。

第九章 考核监督

第二十四条 数据管理工作纳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考核。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及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网络信息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由网信领导小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追责问责：

（一）不按照规定将本单位数据目录提供共享的；

（二）不按照规定收集数据，扩大数据收集范围，造成重复收集数据，增加成本和负担的；

（三）未能全面、准确、及时提供和更新数据目录的；

（四）对获取的共享数据管理失控，致使出现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的扩散以及泄漏的；

（五）不按照规定，擅自将获取的共享数据用于本单位或个人履行职责需要以外的，或擅自转让给第三方，或利用共享数据开展未经许可的经营性活动的；

（六）未按期将数据归档，归档数据达不到真实、完整、安全、

可用要求的。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